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當局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 環保採購

政府的環保採購政策行之已久。在二零零零年，政府已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要求各政府部門考慮採購符合下述標準的產品：

- (a) 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較少包裝和更持久耐用；
- (b) 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
- (c) 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
- (d) 減少耗水量；
- (e) 在安裝或使用時排放較少刺激性或有毒物質；或
- (f) 在棄置時產生較少有毒物質或含較少有毒物質。

各政府部門在作出採購決定時，必須遵守《規例》，包括《規例》所訂明的環保採購指引。

2. 自二零零零年，當局亦先後就一系列常用產品訂立強制性的環保規格，以確保這些產品符合特定的環保標準。在二零零七年，當局採購了總值超過一億元的環保產品，包括再造紙、辦公室文具、清潔用品、辦公室設備及環保車輛等。當局會因應市場的發展，不時檢討和擴大附有強制性環保規格的產品清單。然而，政府所採購的產品有相當部分是沒有環保產品可供選擇，例如藥物、電腦軟體、化學品及化驗室儀器等。

###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就廢物管理進行了社會參與過程，以期透過可持續的方式去解決我們嚴峻的廢物問題。委員會參考了收集到的意見後，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或之前分別達到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五十的廢物回收率。當局隨後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4. 正如立法會文件（號碼 CB(1)1117/07-08(02)）所述，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在二零零七年已達到百分之四十五。在市民的支持和參與下，當局會致力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達到百分之五十回收率的目標。

### 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

5. 當局正與主要的連鎖式超級市場聯繫，研究便利回收用過的塑膠購物袋的措施，包括退回部份環保費的可行性，以鼓勵市民把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交回供循環再造之用。業界初步反應認為較方便市民的做法，是把用過的塑膠購物袋放入其屋苑內的回收桶。再者，在個別零售商店內設置回收桶往往受到空間的限制，亦可能產生衛生問題。至於提供退款，參考過往為不要塑膠購物袋的顧客提供一毫回贈的經驗，業界認為效用存疑，並會帶來額外的行政負擔。退款的安排亦會令市民混淆，究竟甚麼做法對環境最為有利的（從源頭減用或是循環再造）。

6. 儘管如此，業界仍願意以試驗性質在較大的零售商店設置回收桶，作為一項輔助措施，以便利收集用過的塑膠購物袋供循環再造。當局會在這基礎上進一步與業界商討，期望能儘快設置有關的回收桶。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四月